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陳麗如  
電話：089-325792  
傳真：089-360626  
電子信箱：o203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545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1005453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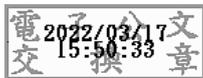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3月15日府行法字第1110051641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- 三、請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東設計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2份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3/17



1110003879 有附件